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2026版）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着力培养德才兼备高层次人才，不断激励研究生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综合素质全面发展，营造和谐导学文化氛围，形成良性循环的激励机制和示范效应，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一、评审组织和原则

1.学院成立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和细则的制定；负责奖学金申请及申报材料的审核与评审。

2.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李晓彬、王崎峰

副主任：程细得、李春梅

委员：贺伟、贺玉海、孙亮、陈明胜、毛小兵、刘杰、李应刚、尚前明、杨留名、袁坤、滕浪、张孝恒、陈思雨、潘玟竹、高靖培

各研究生年级由辅导员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年级长、班长和学生代表组成。

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评审原则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注重科研与创新能力。

2.突出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的原则。

3.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审原则。

(二) 评审对象

1.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6)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 (9)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 (10)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3.硕博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三)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四) 评审标准

1.评选名额（指标）：研究生院公布相应比例和指标。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1) 综合素质测评为前 30%（按培养类型与专业划分范围），德育评分为优秀；

(2) 课程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

低于 75 分；

(3) 研二：总分=研一期间课程总平均成绩+科研成果得分+社会活动得分
研三：总分=研二期间课程总平均成绩*20%+科研成果得分+社会活动得分

①课程总平均成绩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为准；

②科研成果得分按附件 2：《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细则》，国家奖学金评审中，科研成果得分项不得为零分，且学术论文须见刊（含线上见刊）。

③研一期间课程总平均成绩由学院统一导出；研二期间课程总评成绩为硕士学术活动、硕士实践环节、学硕选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重修课程不计入研二总评成绩。

④社会活动加分（最高分值不超过 2 分）

序号	学生工作（一人担任多项职务的，只取最高分）	分值
1	兼职辅导员，讲师团正副团长，宿舍管理委员会楼长，年级长，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等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主要负责人）	1
2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等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专项事务助理，班长、副班长，团支书	0.75
3	党支部委员，讲师团成员，宿舍管理委员会成员，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等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成员	0.5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获得国家级表彰加 2 分；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加 1 分；获得校级表彰加 0.5 分；获得院级表彰加 0.2 分。

3.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见《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船海工程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五）评审程序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 9-10 月份评选，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加分证明材料，向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4.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书面答复，并将所有材料留存备案。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补充说明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2.学位课平均成绩以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供为准。所有成果仅限一人使用一次，认定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3.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奖学金名额分配，及各年级奖学金名额分配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 评审原则

1.学业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注重学业与创新能力，激励综合素质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2.突出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的原则。

3.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审原则。

(二) 评审对象

1.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6)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 (9)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三) 奖励标准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金额和比例

培养层次	学业奖学金等级	金额（万元）	比例
博士	一等	1.2	20%
	二等	1	50%
	三等	0.8	30%
硕士	一等	1	20%
	二等	0.8	50%

	三等	0.6	30%
--	----	-----	-----

2. 学业奖学金资助年限为学制内。

(四) 评审标准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1)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审

(2)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以综测总分排名确定

综测总分=学习科研分*80%+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得分*20%

研二：学习科研分=研一期间课程总平均成绩+科研成果得分

研三：学习科研分=研二期间课程总平均成绩*20%+科研成果得分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1)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参照博士入学成绩及导师评价综合评审

(2) 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后学业奖学金等级以综测总分排名确定

综测总分=课程总平均成绩*10%+科研成果得分*70%+导师评分*10%+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得分*10%

注：课程总平均成绩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为准（研一期间课程总平均成绩以系统统一导出为准，研二期间课程总评成绩为硕士学术活动、硕士实践环节、学硕选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重修课程不计入研二总评成绩）；科研成果加分见附件 2：《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细则》；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加分见附件 3：《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社会活动加分细则》。

(五)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学业奖学金每学年 9-10 月评选，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材料支撑：关于学术成果材料，参评研究生须在学院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学术论文、会议、专利、软著、双创竞赛等学术科研成果材料上传至指定的学术成果管理系统，并提醒导师审核通过，学院将以审核通过后的系统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关于综测素质表现材料，参评研究生需要提交各类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纸质版。

3. 班级评审：各班级对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

4. 班级互评：各班随机交换材料审核。

5. 评审委员会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材料，留存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学院公示：学院将初评结果公示 3 天。如有异议，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复议。

7. 结果上报：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六) 补充说明

1. 重修课程分数不计入奖学金评定；

2.所有支撑材料不重复使用，所有成果仅限一人使用一次，认定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3.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经学校学院考核优秀后，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4.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奖学金名额分配，及各年级奖学金名额分配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注意事项

1.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审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本办法从2026年开始执行，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附件1：《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2：《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附件3：《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社会活动加分细则》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26年1月

附件 1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导师		类别	博士 学硕 专硕	班级		
学术成果清单	论文	本人排序	论文题目	录用、检索情况	录用、检索见刊时间	
	专利、软著	本人排序	专利、软著名称	类别	时间（受理授权情况）	
	学科竞赛	本人排序	竞赛名称	作品名称	所获奖项	
	其他					
	总分					
	硕士	综测总分	学习科研分（80%）		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得分（20%）	
			上学年课程平均成绩（研三*20%）	科研成果得分		
博士	综测总分	课程平均成绩（10%）	科研成果得分（70%）	导师评分（10%）	思想品德表现和社会活动得分（10%）	
本人承诺签字	本人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或隐瞒不利信息，将自愿放弃奖学金评审资格。 签字： 时间：202 年 月 日		导师签字	我已审核该生学术成果，成果属实！ 导师签字： 时间：202 年 月 日		
班级评审小组意见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附件 2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一、学术论文和会议

(一) 适用学科名称：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包含轮机工程、水声工程）
080103 流体力学

适用专业学位类别：0855 机械（船舶与海洋工程）

成果类别	期刊论文	会议论文	分值
一类	本领域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期刊 Q1 区；本领域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学科排名在前 10%（含）的期刊论文。	-	20
	本领域相关的所有高被引论文（引用次数 10 次以上）。	-	16
二类	本领域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期刊 Q2 区；发表在正式中文期刊且被 EI 收录的论文。	-	14
	本领域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期刊 Q3、Q4 区；本领域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学科排名在 10%-20%（含）的期刊论文	-	12
三类	本领域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学科排名在 20%-30%（含）的期刊论文、发表在正式外文期刊且被 EI 收录的论文（含 SCI 收录）。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OMAE、ISOPE	6
	本领域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学科排名在 30%-50%（含）的期刊论文。	-	4
四类	本领域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学科排名在 50%-100%（含）的期刊论文；与学科相关。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发表的学术论文	2

(二) 适用学科名称：0815 水利工程 080104 工程力学 081402 结构工程

适用专业学位类别：0859 土木水利（水利工程）

成果类别	期刊论文		会议论文		分值
一类	本领域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分区 Q1 区的期刊、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前 5%（含）的期刊。		-		20
	本领域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分区 Q2 区的期刊、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5%-10%（含）的期刊论文。		-		16
二类	本领域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分区 Q3 区的期刊、本领域相关并被 EI 收录的正式中文期刊、与本领域相关并被 EI 收录的正式外文期刊、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10%-15%（含）的期刊。		-		14
	本领域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分区 Q4 区的期刊、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15%-20%（含）的期刊。		-		12
三类	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20%-35%（含）的期刊。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OMAE、ISOPE		6
序号	期刊名称		国际/国内刊号 (ISSN/CN)	出版地	备注*
	名称	中(英)文译称			
1	长江科学院院报	Journal of Yangtze River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	ISSN: 1001-5485; CN: 42-1171/TV	武汉	北大核心
2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 (交通科学与工程版)	Journal of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ransportation Science & Engineering)	ISSN: 2095-3844; CN: 42-1824/U	武汉	北大核心
3	水动力学研究与进展 (A 辑)	Chinese Journal of Hydrodynamics	ISSN: 1000-4874; CN: 31-1399/TK	上海	北大核心
4	海洋工程	The Ocean Engineering	ISSN: 1005-9865; CN: 32-1423/P	南京	北大核心
5	水利水电技术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Engineering	ISSN: 1000-0860; CN: 11-1757/TV	北京	北大核心
6	太阳能学报	Acta Energiac Solaris Sinica	ISSN: 0254-0096; CN: 11-2082/K	北京	北大核心
7	水利水电工程学报	Hydro-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SSN: 1009-640X CN: 32-1613/TV	南京	北大核心
8	公路	Highway	ISSN: 0451-0712; CN: 11-1668/U	北京	北大核心
9	土木工程与管理学报	Journal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Urban Science Edition)	ISSN: 2095-0985; CN: 42-1816/TU	武汉	北大核心

10	世界桥梁	World Bridges	ISSN: 1671-7767 CN: 42-1681/U	武汉	北大核心
11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Journal of Chongqing Jiaotong University (Natural Science)	ISSN: 1674-0696 CN: 50-1190/U	重庆	北大核心
12	应用力学学报	Chinese Journal of Applied Mechanics	ISSN: 1000-4939 CN: 61-1112/O3	西安	北大核心
13	地下空间与工程学报	Chinese Journal of Underground Space and Engineering	ISSN: 1673-0836; CN: 50-1169/TU	重庆	北大核心
14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	Earthquake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Dynamics	ISSN: 1000-1301; CN: 23-1157/P	哈尔滨	北大核心
15	工程抗震与加固改造	Earthquake Resistant Engineering and Retrofitting	ISSN: 1002-8412; CN: 11-5260/P	北京	北大核心
16	安全与环境学报	Journal of safety and environment	ISSN: 1009-6094 CN: 11-4537/X	北京	北大核心
17	安全与环境工程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SSN: 1671-1556 CN: 42-1638/X	武汉	北大核心
18	交通信息与安全	Journal of Transport Information and Safety	ISSN 1674-4861 CN 42-1781/U	武汉	北大核心
19	中外公路	Journal of China & Foreign Highway	ISSN:1671-2579; CN:43-1363/U	长沙	北大核心
20	公路工程	Highway Engineering	ISSN: 1674-0610; CN: 43-1481/U	长沙	北大核心
三类	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35%-50% (含) 的期刊。		-		4
四类	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50%以后的期刊。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相关 EI 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2
序号	期刊名称		国际/国内刊号 (ISSN /CN)	出版地	备注*
	名称	中(英)文译称			
21	水道港口	Journal of Waterway and Harbor	ISSN: 1005-8443; CN: 12-1176/U	天津	
22	海洋技术学报	Journal of Ocean Technology	ISSN: 1003-2029; CN: 12-1435/P	天津	
23	公路与汽运	Highways & Automotive Applications	ISSN: 1671-2668; CN: 43-1362/U	长沙	
24	钢结构	Steel Construction	ISSN: 1007-9963; CN: 11-3899/TF	北京	
25	路基工程	Subgrade Engineering	ISSN: 1003-8825; CN: 51-1414/U	长沙	
26	中国港湾建设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ISSN: 2095-7874; CN: 12-1310/U	天津	
27	工程与建设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ISSN: 1673-5781; CN: 34-1296/N	安徽	
28	交通科技	Transport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ISSN: 1671-7570 ; CN: 42-1611/U	武汉	

(三) 适用学科名称：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适用专业学位类别：能源动力（085802 动力工程）

成果类别	期刊论文	会议论文	分值
一类	本领域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分区 Q1 区的期刊、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前 5%（含）的期刊。	-	20
	本领域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分区 Q2 区的期刊、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5%-10%（含）的期刊论文。	-	16
二类	本领域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分区 Q3 区的期刊、本领域相关并被 EI 收录的正式中文期刊、本领域相关并被 EI 收录的正式外文期刊、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10%-15%（含）的期刊。	-	14
	本领域相关的汤森路透 JCR 分区 Q4 区的期刊、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15%-20%（含）的期刊。	-	12
三类	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20%-35%（含）的期刊。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CIMAC	6
	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35%-50%（含）的期刊。	-	4
四类	本领域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在 50%以后的期刊。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发表的学术论文、WICE、与学位论文相关 EI 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2

关于学术论文的加分说明：

(1) 论文须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导师（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第一署各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含武汉理工大学海南研究院等）；导师为第一作者，副导师为第二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三作者的情况不加分；当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都为学生时，优先第一作者加分；

(2) 导师和副导师以学院研工办备案为准；

(3) 在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成果，可额外加 10 分；在 Science、Nature、Cell 高水平子刊上发表的学术成果，可额外加 5 分；

(4) 学业奖学金评审中，录用未见刊（提供录用通知原件和复印件），凭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按论文所属类别分值的 100%加分；国家奖学金评审中，所有学术论文须见刊（含线上见刊）；

(5) 同一篇文章只记一次分值，不能连续两年重复计分；若文章第一年度已以“录用未见刊”加分，后续年度该论文不得再次申请加分；

(6) JCR 分区情况以录用通知的时间为准，一个期刊对应有多个学科分区且分级不同时，评审委员会以论文内容来判定对应学科；

(7) 论文按“高被引论文”加分时，加分分值就高不就低，且只能按此类别加分一次；

(8) 学术会议须有宣讲照片（或截图）和宣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无宣讲会议或国际会议可为海报展示；

(9) 不建议在国际预警期刊及存在学术争议的期刊上发表学术成果，相关成果经评审认定后，原则上不纳入奖学金加分范围。

二、专利成果

项目	细则	分值
国家发明专利	授权	10分/项
	受理通知	2分/项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分/项
	受理通知	0.5分/项
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分/个
获得专业认证机构认证的软件产品		3分/个
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5分/个

关于专利成果的加分说明：

(1) 第一申请人须为武汉理工大学（含武汉理工大学海南研究院等），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注：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副导师为第二发明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三发明人的情况，不加分）；

(2) 获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3)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分不设上限；专利受理（含发明和实用新型）最多3项；

(4) 软件著作权加分上限为1分；

(5) 专业认证机构认证的多个软件产品，可累加；软件产品与软件著作权相同的，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分。

(6) 国内外专利认定规则一致；

(7) 专利授权时间以授权证书日期为准。

三、双创竞赛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成员排名				
		1	2	3	4-5	6-9
国家级	特等奖	14	10	9	6	3
	一等奖	10	7	6	4	2
	二等奖	8	6	5	3	1.5
	三等奖	6	5	4	2	1
省部级	特等奖	6	5	4	2	1
	一等奖	5	4	3	1.5	0.75
	二等奖	4	3.2	2.4	1.2	0.6
	三等奖	3	2.4	1.8	1	0.5
校级	特等奖	2	1.5	1	0.8	/
	一等奖	1.6	1.2	0.8	0.6	/
	二等奖	1.2	0.8	0.6	0.4	/
	三等奖	0.8	0.6	0.4	0.2	/
参与双创竞赛，未获得名次，0.25分/次，最高加1分。						

注：区域赛成果按校级对应等级成果分值乘以2.1的系数予以认定。

关于双创竞赛的加分说明：

(1) 依据学科竞赛主办单位、赛事影响力、参赛规模、奖项设置、获奖比例等实际情况，将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三类；

国家级：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综合影响力大及获奖难度高的全国性或国际性竞赛；

省部级：由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全国性学会、国际性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综合影响力大且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的竞赛；或湖北省教育厅主办（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的竞赛；

校级：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学校主办且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的校内竞赛；

(2) 学科竞赛主办单位的认定原则上以获奖证书的盖章单位结合竞赛通知的发布单位为依据；

(3) 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同一作品参加多项比赛、同一作品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不同级别名次，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分；

(4) 同一比赛中有多项作品获奖，分别进行认定（不超过3个）；

(5) 双创竞赛以学院认定的清单目录为准，未在清单内的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级别。

(6) 各项竞赛需通过学校学院官方认定、报名。

注：同一项科研成果只能加一次分；所有科研成果认定以奖学金评审

委员会最终通过为准

双创竞赛认定清单

序号	竞赛名称	认定等级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国家级
2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
3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国家级
4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5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6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国家级
7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EDA精英挑战赛	国家级
8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国家级
9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10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11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国家级
12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国家级
13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国家级
14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国家级
15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国家级
16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17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国家级
18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国家级
19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国家级
20	中国研究生“文化中国”两创大赛	国家级
21	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	国家级
22	中国研究生智能建造创新大赛	国家级
2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24	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省部级
25	中国自动化大奖赛	省部级
2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27	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	国家级
28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国家级
29	中国大学生无人驾驶方程式大赛	国家级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
31	中国大学生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32	全国大学生复合材料设计与制作大赛	国家级
33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34	全国混凝土设计大赛	国家级
35	SAMPE超轻复合材料桥梁/机翼学生竞赛	国家级
36	中国汽车造型设计大赛	国家级
37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国家级
38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国家级
39	世界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4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41	蓝桥杯软件设计大赛	省部级

42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省部级
43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国家级
44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作品大赛	省部级
45	中国高等院校设计艺术大赛	省部级
46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省部级
47	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	省部级
48	OI 中国水下机器人大赛	省部级
49	“共享杯”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	国家级
50	全国高校 GIS 技能大赛	省部级
51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国家级
52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	国家级
53	“华政杯”全国法律翻译大赛	省部级
54	全国大学生起重机创意大赛	国家级
5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短片创作大赛	国家级
56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57	红星奖	国家级
58	European Product Design Award	国家级
59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国家级
60	K-Design Award	国家级
61	A' Design Award	国家级
62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
6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64	IF 设计奖	国家级
65	“红点设计奖”大赛	国家级
6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67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68	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	省部级
69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70	全国口译大赛	省部级
7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省部级
72	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省部级
73	“园冶杯”风景园林大学生国际竞赛	省部级
74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国家级
75	湖北省翻译大赛	省部级
76	湖北省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省部级
77	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省部级
78	全国高等学校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省部级
79	“唐辉电子”杯第二届中国智能仪器仪表设计大赛	省部级
80	SAMPE 复合材料工业制品 DIY 设计制作竞赛	省部级
81	“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国家级
82	湖北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省部级
83	湖北省大学生微创大赛	省部级
84	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文献综述大赛暨研究生论坛	省部级
85	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合作中山论坛及第五届孙文论坛	省部级
86	湖北省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生论坛	省部级
87	“华中杯”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赛	省部级

附件3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社会活动加分细则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政治表现与道德修养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基本路线，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学习，积极进取，思想主流积极向上；言谈举止有礼，如发现谩骂、攻击等不恰当言行，或利用网络发表、转发不实言论，取消该项分值。党员未按要求完成党员先锋行动实践岗位要求，扣3分。	8	党员先锋行动实践岗合格名单以学院公示为准
2	遵纪守法	在校期间，服从学校学院研究生请销假、住宿、实验室相关管理要求及其他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3	主题教育	按要求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如安全意识教育（含安全微课）、心理健康教育（含心理测评）、爱校荣校教育、形势与政策课、研学讲堂、入学教育、毕业教育、诚信教育等，无故缺席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6	以活动结束后年级通报为准
4	学术讲座	积极参加学院举办或组织参与的博导论坛等各类学术讲座，1分/次。（认定要求以讲座前学院研科协通知为准）	5	学术讲座加分以学院研科协公示为准
5	学术交流	作为主讲嘉宾参加学校学院交流活动，每人记2分/次。	4	以组织方出具的证明为准
6	双创活动	研究生自创基金项目立项，团队项目4分/个，个人项目2分/个； “理工合伙人”受资助项目，创业组4分/项，创客组2分/项； 依托创业比赛项目注册公司并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有成果转化项目，4分/项。	4	以获奖证书和公示文件等为准 （团队负责人按100%加分，团队成员按50%加分）
7	船海论坛	投稿船海论坛，2分/次；参加船海论坛并做宣讲，4分/次。	4	船海论坛论文评奖，不单独加分
8	体育活动	见表1《体育竞赛活动加分细则》。	18	以官方文件为准
9	文艺活动	见表2《文艺竞赛活动加分细则》。		以官方文件为准
10	工作任职	见表3《学生工作加分细则》。	14	
11	社会实践	参与校院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得1分，社会实践队获省级及以上荣誉或重点团队立项得2分。	2	仅限本学院组建的社会实践团队
12	“两室”建设	“校级研究生最美实验室（工作室）”“校级研究生优秀实验室（工作室）”“院级文明工作室标兵”，组长记5分，其他成员记3分；“院级文明工作室”，组长记4分，其他成员记2分。（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经查实依照“遵纪守法”要求扣分） 校级“优秀宿舍”，1分/次；校级“文明宿舍”，0.5分/次；院级“文明宿舍”，0.2分/次。（宿舍评比表彰可累加，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经查实依照“遵纪守法”要求扣分）	9	根据相关部门记录认定和表彰文件为准
13	各类表彰	个人或团体受表彰：国家级10分/次，省级8分/次，市级5分/次，校级2分/次，院级1分/次（团体受表彰加分人数不超过3名）。其中“校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校优秀基层党支部”“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四好’研究生导学团队”“校青年五四奖章”“理工十大风云人物/精英团队”“校三好研究生标兵”“研究生党员标兵”等荣誉称号6分/次（团体受表彰加分人数不超过3名）。（社会实践类表彰加分参照下条）	12	以相关部门公示文件和荣誉证书为准
14	志愿服务	参与校内志愿服务活动，按“志愿汇”App工时计分，1工时=0.2分。	6	志愿服务工时以“志愿汇”App截图为准
15	通报表扬	通报表扬0.5分/次。	2	

注：常驻校外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参加活动与任职以学院、校外培养单位共同认定文件为准。

表 1 体育竞赛活动加分细则

级别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4 名)	三等奖 (第 5-8 名)	优秀奖或参与 未获奖
国家级	14	12	10	3
省级	10	8	6	2
校级	6	5	4	1
院级	4	2	1	0.5

表 2 文艺竞赛活动加分细则

级别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4 名)	三等奖 (第 5-8 名)	优秀奖或参与 未获奖
国家级	14	12	10	3
省级	10	8	6	2
校级	6	5	4	1
院级	4	2	1	0.5

关于文体竞赛活动的加分说明：

- (1) 活动获奖者和参与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比赛秩序册等）；
- (2) 同一类型比赛级别不同，获奖分或参与分只加一次；不同类型比赛可累计加分，体育和文艺类累计加满 18 分为止；
- (3) 卓研杯篮球赛、理工杯等团体比赛候补队员加分为相应的一半；
- (4) 评选类活动入围决赛未获奖算参与分，入围决赛弃权不算分；
- (5) 文体竞赛活动认定清单以学校、学院研究生会相关通知为准；
- (6)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加分分值。

表 3 学生工作加分细则

任职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年级长，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等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讲师团团长（副团长），宿舍管理委员会主任、楼长（副楼长）、兼职辅导员（良好或合格）	12	10	8
硕士班长（副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建助理，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等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10	8	6
博士班长（副班长），党支部委员，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等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讲师团讲师，宿舍管理委员会楼层长	6	4	2

关于学生工作的加分说明： 各类学生干部由所属单位考核；任职需满一年，满半年未滿一年的，按考核结果的 50%加分，未滿半年不加分；职务有调整的按最高职务考核，兼任多职的以最高职务加分。